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市环函〔2024〕46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4年晋城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标置换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排污权交易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了改善我市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程序，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暂行办法》（晋环规〔2023〕1号）和各县（市、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年平均浓度，结合我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际情况，现就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置换、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气污染物置换规定

城区、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陵川县、开发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2024年度五县（市、区）及开发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均需按建设项目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置换交

易；2023 年沁水县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2024 年度沁水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按建设项目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1 倍进行置换交易。

二、水污染物置换规定

城区、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陵川县、沁水县、开发区 2023 年度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城区、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陵川县、沁水县、开发区 2024 年度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均按建设项目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1 倍进行置换交易。

三、特别置换规定

以下项目的非“两高”类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 1:1 置换。

1. 使用电能、天然气、瓦斯气等清洁能源建设项目；
2.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从城市建成区搬迁退出的建设项目；
3. 省级重点项目名单的建设项目。

四、其他规定

各县（市、区）分局、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建设管理部要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统筹管理，统筹管理区域内已形成的减排量，优先保障符合要求的重大产业项目，推动排污总量指标向战略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等效益更好的领域和企业倾斜。县级指标不足的，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从全市范围协调解决污染物

排放指标；市级指标不足的，由市排污权交易中心向省排污权交易中心申请，在山西省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统筹解决。



（此件公开）